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由主要股東配售 餘下 3,25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主要股東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謹此提述相關公佈。

董事會接獲中建富通(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通知，繼首批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成功配售後，配售代理再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成功代賣方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有關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已經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代賣方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於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第二次完成日配售完成後，中建富通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已經減少至26,526,391,124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40.55%)。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佈(「首份相關公佈」)，其中公佈內容是有關由賣方(中建富通一家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由賣方所持有的最多6,500,000,000股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8日刊發的公佈(「第二份相關公佈」)，其中公佈內容是有關中建富通已完成配售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除以下內容另有界定的用詞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首份相關公佈及第二份相關公佈(統稱「相關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主要股東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成

董事會接獲中建富通(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通知，繼首批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成功配售後，配售代理再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成功代賣方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有關配售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已經於2014年12月23日完成(「第二次完成日期」)。因此，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代賣方配售所有6,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於該批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第二次完成日配售完成後，中建富通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已經減少至26,526,391,124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40.55%)。

誠如第二份相關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中建富通的進一步通知，得知中建富通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自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後已跌低於50%，中建富通因此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超過半數的投票權，而本集團的各成員同時亦因此不再成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的帳目自首次完成日起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的帳目綜合入帳處理。此外，中建富通集團於首次完成日後將會把所持有的16,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的25.68%)在中建富通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列帳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帳處理。另外，賣方已經轉移了9,726,391,124股的其餘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的14.87%)給予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將會把該批其餘股份在首次完成日後在中建富通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列帳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入帳處理。

主要股東分兩批配售全數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首份相關公佈刊發日期、(ii)首次完成日及 (iii)第二次完成日，因賣方分兩批配售全數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在上述各日期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首份相關公佈刊發日期		轉移	配售首批 配售股份	於首次完成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至4)	29,326,391,124	44.83%	(9,726,391,124)	(3,250,000,000)	16,350,000,000	24.99%
CAML	1,350,000,000	2.06%	-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附註4)	-	-	9,726,391,124	-	9,726,391,124	14.87%
中建富通集團擁有 股份小計	33,026,391,124	50.49%	-	(3,250,000,000)	29,776,391,124	45.52%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	65,413,993,990	100.00%

股東	於首次完成日		配售餘下 配售股份	於第二次完成日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至4)	16,350,000,000	24.99%	(3,250,000,000)	13,100,000,000	20.02%
CAML	1,350,000,000	2.06%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附註 4)	9,726,391,124	14.87%	-	9,726,391,124	14.87%
中建富通集團擁有 股份小計	29,776,391,124	45.52%	(3,250,000,000)	26,526,391,124	40.5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3,250,000,000	4.97%	3,250,000,000	6,500,00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65,413,993,990	100.00%

附註：

1. 首批3,250,000,000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
2. 餘下3,250,000,000配售股份於第二次完成日完成配售。
3. 於首次完成日後，中建富通集團(不再包括本集團)將會把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在中建富通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列帳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帳處理。
4. 賣方已將9,726,391,124股的其餘股份轉移給予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將會於首次完成日後把該批其餘股份在中建富通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列帳為「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入帳處理。

董事會預期因配售事項及因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各成員不再成為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將不再在中建富通集團綜合入帳等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